

工程质量检测（桩基） 合同书

工程名称：新疆国际医疗中心（新疆国际医院）建设项目连廊桩
基检测项目

委托方：新疆国际医疗中心（新疆国际医院）新疆医学科学院
(甲方)

受托方：新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新疆国际医疗中心（新疆国际医院、新疆医学科学院）

受托方（乙方）：新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新疆国际医疗中心（新疆国际医院）建设项目连廊桩基项目进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桩基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新疆国际医疗中心（新疆国际医院）建设项目连廊桩基检测项目

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河马泉片区龙瑞街（苏州路东延）以南、尚德北路以西区域

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受托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期限。

1.1 受托方应严格按照系统制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制造。出厂前受托方的质量检验部门应按照产品原产地国家制定的各项规定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质量证明书后，方能出厂。

1.2 受托方对系统制造质量负责，在委托方按照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规定正确的安装维护及存放的情况下，受托方应保证所供系统自正式投入运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无故障，如确因设计和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或并非因维护操作不当导致不能正常使用，受托方应按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在接到委托方通知之日起 1 日内派人抵达系统使用现场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3 受托方应对所供应系统的外协、外购件质量负责，其负责期限和责任范围等同于 1.2 条款的约定。受托方在交货时应提供外购件的使用维护说明书及证明文件。

1.4 受托方单位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应是最新的，并且已有运行 3

1. 受托方单位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应是最新的，并且已有运行 3



淀厚度、桩身强度、桩端阻力、桩基水平位移。桩竖向抗压承载力 2 根、低应变法 21 根等。

2. 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及到达项目现场费用负担

2.1 运输方式由受托方决定、由受托方办理，运杂费用由受托方承担，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2.2 受托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备注
1	检测报告	6	/	/

2.3 提交检测报告时间：

受托方方应在约定周期内完成检测工作，并及时向委托方提交检测报告。

2.4 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委托方可要求受托方返工，受托方按委托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受托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受托方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受托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合同总金额的 10%），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返工项目的收费。因非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5 服务地点：新疆国际医疗中心（新疆国际医院、新疆医学科学院）指定地点。

2.6 委托方负责接收货物。受托方应将领货凭证及时交寄给收货人。因受托方未能及时准确地将领货凭证递交收货人而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由受托方按实际数额赔偿。

2.7 委托方（项目管理单位）责任：

- 1、完整提供检测项目相关资料信息；
- 2、检测时按要求安排技术人员并通知监理单位进行见证；

CS 扫描全能王

2.8 受托方责任:

- 1、按照委托方和相关规范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检验检测工作。
- 2、自行安排检测工作所需检测平台及设备。
- 3、现场检测时，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防范，为自身人员的安全负责；
- 4、按计划及时向委托方提交检测报告；不能因资金暂时不到位影响检测进度及检测报告的出具。
- 5、向委托方提供正式检测试验报告陆份；
- 6、其他 ____ / ____ 。

3. 安装及验收

3.1 受托方须按标书规定的技术需要提供产品，产品必须是按相应的国际标准和中国政府国家标准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范完成制造和安装的全新产品。投标文件是合同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相互补充。

3.2 到货后由受托方免费负责安装，由委托方、受托方和商检、质检部门联合验收，达到招标文件采购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并满足国际或国家标准的方可验收合格。全部费用由受托方负责。货物需国家有关部门强制验收的，供需双方不得私自处理验收。

3.3 安装验收合格后，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 (1) 系统安装图；
- (2) 系统及系统原理图；
- (3) 电气系统及系统安装图；
- (4) 构件、机械安装图；
- (5) 安装手册；
- (6) 操作手册；



- (7) 维修保养手册；
- (8) 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 (9) 安装及验收报告
- (10) 产品出厂合格证

3.4 由委托方负责组织对受托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3.5 委托方收到受托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 15 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受托方已完成任务，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受托方的报告、成果、文件。

4. 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4.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采用：支票、电汇或汇票。

4.3 本项目为实现全部检测内容所发生的其他一切措施费用（检测设备、检测实验室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单位综合考虑。

4.4 货款的费用及支付

该工程检测试验费固定总价：90000 元（大写：玖万元整）。其中检测试验费价：84905.66 元，税：5094.34 元。本次检测试验费含开具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3.1 付款方式：实验结束后，甲方根据实验报告进行付款，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付款 100%。

4.3.2 委托方将鼓励供应商提出更有利于委托方的结算方式。

4.3.3 受托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委托方，委托方审核后付款：

- (1) 全额发票；
- (2) 验收文件。

注：每次支付检测费用时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不能因资金暂时不到位影响检测进度及检测报告的出具。因



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验证发票的真伪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5. 合同的生效

5.1 合同经签字盖章生效，并按第4条款的付款方式履行合同。

5.2 若买卖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端提交给合同履行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6. 工期：接甲方通知材料进场后，按照国家检查站公布检测时限执行。

7. 变更指示及合同修改

7.1 委托方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向受托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提出变更，如变更导致了受托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受托方应在收到委托方变更指示的3日内提出书面调整要求。

7.2 无论何方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合同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8. 技术培训要求

8.1 受托方负责对委托方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系统安装、操作、维护和保养的技术培训，实践操作在本地区的安装现场。培训标准应达到能维护系统的常规运行、检测并排除小型故障。须提供技术培训，包括系统管理维护培训和系统使用培训。系统正常使用后，在半年内派专人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9. 售后服务

9.1 产品安装后双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本章第 3 条款的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免费提供验收所需的仪器，委托方在验收合格后将仪器归还受托方。

9.2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提供所涉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如“第三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中有特别要求的请根据文件要求。

9.3 在产品交付使用后，受托方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终身服务作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受托方在疆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库，安装维修人员应是受托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

10. 备品备件

10.1 应保证终身提供该系统的所有维修零备件。

10.2 受托方须提供备件的名称、价格及有效期，保证供货期等。

11. 质保

11.1 质保期即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算起，详细质保时间参照相应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受托方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部件及维修。如果由于受托方责任致使系统不能验收，此质保期顺延。

12. 其它事项

12.1 本合同所确定的价格为最终价格，已包含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受托方的现场验收、安装调试费、现场服务费等各项费用。

12.2 在系统明显位置装有固定金属铭牌，铭牌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A、制造厂名称
- B、系统名称和型号规格
- C、制造厂产品编号



位 名 称	新疆国际医疗中心（新疆国际医院、新疆医学科学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传真号码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单 位 名 称	新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陈宁	联系电话	13070435598
联 系 人	闫龙	联系电话	18099237570
通 讯 地 址	乌鲁木齐市西八家户路 582 号		
邮 政 编 码	830054	传真号码	0991-4313487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昆仑路支行		
帐 号	30006401040003414	行 号	103881000646

委托方签字盖章  6501050244739	 6501050244737	受托方签字盖章  6501020366508	 601020293165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新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合同专用章
2023.12.16